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公告编号：2023-115

##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,339,3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4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10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4,339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11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4,339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鹏鹤、段琪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5 日